##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 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价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监狱教学楼门前绿化种植项目

**二、项目清单**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结算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回填种植土 | m³ | 30 |  |  |
| 2 | 种植红继木、株高40cm、冠幅40cm | 株 | 30 |  |  |
| 3 | 种植金叶女贞、株高40cm、冠幅40cm | 株 | 30 |  |  |
| 4 | 造型罗汉松、株高1.5米、冠幅1.5-1.8米  胸径15-20cm | 株 | 6 |  |  |
| 5 | 排水口维修 | 个 | 2 |  |  |
| 6 | 1mm钢板打孔积水渗透板 | t | 0.112 |  |  |
|  | 合计 |  |  |  |  |

1. 技术指标

1、回填泥土高度不低于45cm，回填的种植土必须要符合绿化栽植的要求。

2、在绿化带种植红继木30株，株高40cm，冠幅40cm；金叶女贞30株，株高40cm，冠幅40cm；红继木和金叶女贞相隔种植，间距15-20cm。

3、在绿化带中间种植6株造型罗汉松，株高1.5米，冠幅1.5-1.8米左右，胸径15-20cm左右。

4、种植完毕淋足水后施肥一遍。

5、对排水口进行维修，制作并安装1mm钢板打孔作为积水渗透板，绿化种植时须做好排水功能。

**三、基本要求**

1、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中标注的配置、参数及要求仅是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参数的要求，乙方的所投货物应实质上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技术参数。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园林绿化苗木栽植规范》的标准。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税费、运杂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包含在结算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应提供保证养护期内植物生长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该部分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应计入合同总价中。

**四、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

2、本项目采用综合总价包干方式，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税费、运杂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和1年养护期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4、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种植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三）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六、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监管区教学楼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完成交付。

**七、验收与款项支付**

1、乙方需提交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规范、正确的发票给甲方。

2、项目竣工、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仅负责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下不能成为乙方逾期竣工的理由。

3、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要确保所种的植物养活、生长正常，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和1年养护期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或不履行合同有关责任事项而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赔偿款项，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此项目为绿化种植项目，从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的养护期，项目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绿植在养护期内存活率达到100%。养护期内如果发现绿植出现不存活的现象，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种植相同规格的绿植；所有绿植保养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养，根据甲方需要随时进行维护，同时需要定期的淋水施肥、除草、补种等，确保无杂草，夏季淋水一周不少于2次，其他季节一周不少于1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含电汇）等方式。

**八、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二）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其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六）甲方按合同对标的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及未按时履行保修义务，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完工期限 10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3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 3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拖欠金额每天 2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肇庆有管辖权的法院）（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竞价文件、报名文件、报价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 地址：

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